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渝0119执2645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杨[ ] [ ]出生，[ ]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

申请执行人：罗[ ]男，[ ]日出生，[ ]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张[ ] [ ]日出生，[ ]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张[ ] [ ]日出生，[ ]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张[ ] [ ]日出生，[ ]族，居民，住[ ]号，公民身份号码[ ]

被执行人：韦[ ] [ ]日出生，[ ]族，居民，住[ ]公民身份号码[ ]



申请执行人杨、罗与被执行人张、张、张、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8月10日，以(2021)渝0119执26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韦及案外人冯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光大道6号南洋城小区11幢4-7-1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201105789】，期限为三年。并责令被执行人韦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韦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韦及案外人冯共同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办事处金光大道6号南洋城小区11幢4-7-1房屋50%的产权份额【房地产权证号：20110578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 新

审 判 员 周 峰

审 判 员 李 雄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联 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